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3〕25号

关于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化工品仓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化工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辽滨经开区盘锦港石化功能区，主要建设3座 $2 \times 10^4 \text{m}^3$ 储罐，分别储存甲苯、二甲苯、三甲苯。配套建设管线、

机泵等设施，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在建工程设施，三座苯类储罐废气引入仓储一期项目苯罐组内的油气回收设施，经油气回收后不凝气进入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最终处置。

项目总投资 7528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所占比例 1.26%。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尽量选用自动焊接设备，减少焊接作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施工、抑尘，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焊渣用承接盘收集，焊渣和其它施工废料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二）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废气引入在建工程苯罐组油气回收后通入 RTO 炉处理。RTO 炉尾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储罐与储存介质必须相匹配，不得随意变动。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

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的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5.3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罐清洗废水、机泵清洗废水依托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排入奇正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泵，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依托在建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

所有建构筑物、管道、管线布置严格执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年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SH/T3053-2018)等相关要求。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要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介质输送，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要包括罐区外围设置围堰，依托仓储在建工程 10 万 m³ 事故水池、2.1 万 m³ 雨水监控池，事故废水排入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管道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总阀门。严格落

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4. 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27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